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婉瑄

電話：05-5522268

傳真：05-5346400

電子信箱：ylhg7119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二字第1110567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111YR34073\_1\_14094726803.pdf、111YR34073\_2\_1409472680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11年10月12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4220號令解釋「水利法」第3條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0月12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4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水利法」第3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敬請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（請協助張貼公告）、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